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林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其中监事岑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授予；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9）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用或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7.84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107.95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205,1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实际回购金额	302,342,633.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06元/股~76.8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6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07.9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7.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88元/股，最低价为68.06元/股，累积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342,63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3,780,910	62.12	1,443,780,910	6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557,181	37.88	880,557,181	37.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125	0.02	4,725,316	0.20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205,19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攀勇先生辞去所任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 张攀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等文件，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攀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张攀勇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经公司研究，新增认定黄维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攀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攀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攀勇，男，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中科曙光存储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工程平台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攀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张攀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张攀勇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双方对保密事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攀勇先生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黄维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维先生的简历如下：

黄维，男，出生于1973年9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至2015年，任美满电子移动处理器部门高级设计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SOC设计中心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研发创新。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1,031人、1,283人、1,641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0.20%、90.42%、91.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刘新春、应志伟、潘于、张攀勇、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本次调整后	刘新春、应志伟、潘于、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攀勇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张攀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攀勇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内部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实现国有资源整合及调整，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拟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子院拟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 本次股份转让前，电子院持有公司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5%，微电子院未持有公司股份。

● 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协议转让系电子院与其一致行动人微电子院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电子院拟与微电子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子院拟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子院	80,000,000	19.9995	24,000,000	5.9999
微电子院	0	0	56,000,000	13.9997

备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X5Q1.5K
法定代表人	刘智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101号大楼2层、3层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技术、通讯与电子对抗技术、电子和通讯技术、电磁技术、雷达核心组件器件、集成电路及器件、微电子器件、微波毫米波器件、微机电系统器件、传感器与专用集成电路及微小型电子系统、北斗应用技术、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51491372X
法定代表人	陈丙根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0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受让方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及调整，标的股份在国有股东之间内部无偿划转，转让方和受让方同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7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葛海泉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葛海泉先生、吕克进先生、黄永光先生、赵艳涛先生、张志奇先生、张晓光先生

（三）独立董事：胡卫升先生、鲁平女士、王菲女士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海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541,1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通过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2.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03%的股份；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1,490,713股股份；黄永光先生持有公司900,000股股份；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540,105股股份；张晓光先生持有公司360,000股股份；其余董事会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葛海泉先生	吕克进先生、黄永光先生、赵艳涛先生、张晓光先生、鲁平女士、王菲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王菲女士	吕克进先生、鲁平女士
审计委员会	胡卫升先生	张志奇先生、王菲女士

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胡卫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汪波先生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余越玥女士、高修英先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吴卫锋先生、张可先生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波先生持有公司364股股份；高修英先生持有公司146,364股股份；其余监事会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海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克进先生、黄永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艳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梅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姚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中级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姚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梅雪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姚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海泉：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海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541,1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通过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2.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03%的股份。

吕克进：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1,490,713股股份。

黄永光：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永光先生持有公司900,000股股份。

赵艳涛：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梅雪：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证券、基金、期货、证券投资分析、证券发行与承销等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起入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俊：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微软认证专家。曾任职于上海东峻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入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经营预算经理、公司总账。2021年3月任职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监事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汪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407,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407,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葛海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